

#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桂 0181 破 2 号

2024年9月11日，本院根据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